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郭美吟
電話：05-3620123#385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meiy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1173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17310A00_ATTCH1.pdf、01173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第3條、第8條、第16
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4年6月17日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6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4003
8297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
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
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7-01
10:37:55
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